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分拆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及
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及
澄清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定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供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認購的預留股份預期合計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約5%-10%(不計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奧園健康生活股份)。預留股份屬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毋須重新分配。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25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可僅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有關保證配額將在符合上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獲全數接納,但所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奧園健康生活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5股股份因而並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在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股份為深港通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但不為滬港通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透過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仍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的關於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及暫定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本公司特此澄清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買賣附有保證配額權利的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由於奧園健康生活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須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有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經修訂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取消及取代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且建議分拆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告落實，其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鍾平女士及馬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